

中共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

（请示）

党委[2017] 11号

关于召开马克思主义学院第三届教职工大会、 第三届工会会员大会的请示

校工会：

马克思主义学院第二届工会委员会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选举产生，至今已有四年，根据《工会法》、《中国工会章程》、《浙江大学院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已到任期。经请示学院党委同意并结合学院实际，拟定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马克思主义学院第三届教职工大会、第三 届工会会员大会，进行换届选举。

当否，请批示！

附件：1.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的批复
2. 向学院党委提交的《关于召开马克思主义学院第三 届教职工大会、第三 届工会会员大会的请示》

马克思主义学院工会委员会

2017 年 12 月 18 日